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六) 交通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09924003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磁片）

主旨：檢送本會主審之「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及相關議事錄（含磁片檔）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

正本：本院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副本無附件）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05 億 9,053 萬 9,000 元，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服務收入」2,0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其他勞務收入」1 億 2,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7 億 3,053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38 億 9,951 萬 7,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飛安獎金 200 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及「管理成本」項下之「水電費」500 萬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費用」項下之「利息費用」3,0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8 億 4,951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4 項：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推動兩岸航線，罔顧國內航線發展，放任航空公司任意取消國內航班並將班機調配至兩岸航線，影響台東地區旅客權益甚鉅，對此現象，民用航空局尚無積極改善作為與回應，爰要求將 10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其他福利費 1 億 2,978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至其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王幸男

黃仁杼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加速推動松山—羽田航線開航，日夜趕工，搶在 10 月底通航，造成多項工程倉促完工，施工品質不良，影響旅客服務品質甚鉅，爰要求將 10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14 億 6,822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即 2 億 9,364 萬元，俟其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坤成 王幸男 葉宜津 郭榮宗

黃仁杼

(3)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維護成本—服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34 億 2,366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維護作業 5 億 7,880 萬 9,000 元、路容景觀維護 4 億 2,537 萬 3,000 元、道路維護工程 20 億 4,226 萬 9,000 元，惟關於國道高速公路維護包含路面、橋梁、隧道、邊坡、護欄、清潔等等一概由「路容景觀維護」、「道路維護工程」兩項下分別支出，而且比較 99 年度與 100 年度編列之情形，其維護內容大致都相同，顯然為常態性或持續性維護，因此關於「維護作業」5 億 7,880 萬 9,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玟成 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王幸男

(4)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累計短絀 331 億 9,470 萬 3,000 元，利息負擔即高達 8 億 4,993 萬 1,000 元，惟截至 99 年 9 月底可供標售之特定區土地面積仍有 192.8453 公頃尚未標售，高達 62.74% 未執行，為避免基金財務結構日漸惡化，高速鐵路工程局應

加速土地處分及開發以增加收益挹注基金收入，惟 100 年度預算「銷貨收入」僅編列 8 億 8,700 萬 8,000 元，「銷貨成本」編列 5 億 3,792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僅 3 億 4,908 萬 7,000 元，連利息負擔都不夠，實無助基金財務結構改善，爰此「銷貨成本」5 億 3,792 萬 1,000 元預算擬凍結四分之一，俟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玫成 郭榮宗 葉宜津 王幸男

3. 本期賸餘：原列 166 億 9,102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 9,000 萬元，改列為 168 億 8,102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47 億 0,462 萬 4,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159 億 3,041 萬 1,000 元，惟其設計工程有重大疏失，相關人員亦未發現，爰凍結上述預算十分之一，俟其對於責任歸屬相關人員懲處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 億 9,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0,460 萬 3,000 元、資產之變賣 2,626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 桃園航空站改制前，99 年 1-10 月將部分土地 59.39 公頃（17 萬 9,654.75 坪）出租予航空公司、地勤業、倉儲業、空廚業、公務部門等機關單位，可收取之土地租金收入即高達 5 億 6,540 萬 1,000 元，換算月租金為每坪 315 元。然改制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卻僅要求機場公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司支付每坪 105 元之月租金，二者每坪相差 210 元，殊不合理。對於原已出租之土地，其租金水準不應低於未改制前，否則讓機場公司賺取轉租差額暴利，反讓基金減少收入，爰請精算整個細節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年試營運後，針對土地租金收支平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榮宗 王幸男
郭玫成

2. 關於「獎金」項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除例行性之考績獎金與年終獎金外，並每年編列上千萬之飛安獎金，本（100）年度編列 1,550 萬元。惟查今（99）年飛安狀況連連，例如在 3 月間有航班機深夜降落，高雄小港機場塔台飛航管制員竟因接電話忘了開燈之離譜疏失，幸好班機緊急重飛未釀巨禍。未隔多久又在 8 月間桃園機場管制員未發現貨機機長許可覆誦內容錯誤，使得一跑道內竟然有 2 架飛機同時出現，所幸未造成相撞。此飛安一再亮紅燈的狀況凸顯出該飛安獎金並未有激勵作用，有檢討必要，爰以減列 200 萬元，惟明年飛安情況良好，原列預算不足時，得併決算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玫成 王幸男
郭榮宗 徐耀昌 林明濤 楊仁福

3. 為明確瞭解民用航空局所屬 20 個作業單位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民國 101 年起，詳列各作業單位業務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等資料，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賴坤成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餘裕資金大部分皆存放銀行，惟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較財政部國庫署最近 1 期中央建設公債票面利率 1.125% 為低。目前各國內機場營運績效欠佳出現虧損，建請民用航空局更應設法開

源，善用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考量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方式，設法增加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賴坤成

5. 受到高鐵通車的衝擊，國內航空運量持續下滑，為了能與高鐵競爭，民航業者推出北高航線優惠票價僅需 1,000~1,400 元，反觀沒有其他替代交通選擇的金門地區，即使扣除離島票價補貼後，台金航線仍要價約 1,800 元，遠高於北高航線，實不合理。建請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督促民航業者調降台金航線票價，給金門鄉親一條價格合理的回鄉路。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連署人：朱鳳芝 葉宜津 林建榮

6. 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針對身心障礙旅客搭機服務並沒有標準化的搭機指標與服務指引，形成各自為政。建請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擬身心障礙旅客服務準則，以促進各航空站提升服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林建榮 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玫成 郭榮宗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其中航空警察局預算支出高達 28 億 3,261 萬 1,000 元。然而航空警察局係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其支出性質上皆屬公務預算，卻將其人事費、業務費用等均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本質嚴重不合。故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工作，航空警察局之預算自 101 年度起，均應回歸內政部警政署公務預算內，不得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玫成 王幸男

郭榮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8.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出租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園區土地一律以公告地價 7% 計算，未考量實際土地價值、區位非常不合理，故要求對於出租予桃園機場之園區土地租金計價，應於 1 年內就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之土地租金費率檢討。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陳根德 王幸男
郭玫成

9. 為有效降低台東航空班機取消率，提升台東地區航空運輸品質，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0 年起引進儀器降落系統（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ILS），並設置左右定位輔助臺（Localizer type Directional Aid, LDA）以改善台東航空站屢屢因能見度低於標準值而關閉機場，影響旅客權益甚鉅之情形。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黃仁杼

10. 目前台南航空站未設置國際機場通關機制（C：海關，I：證件查驗，Q：檢疫，S：保安），建請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完成，以列入整體國際機場營運規劃。

提案人：王幸男 郭玫成 葉宜津

11. 針對民國 101 年，政府政策即將施行國道依里程收費，將造成平時行駛高速公路之中短程之駕駛人，為避免繳費而改行駛省道，造成省道壅塞之虞，而引起民怨，建議交通部對計程收費之政策審慎評估，不應貿然施行，避免引起政策爭議。

提案人：林明濤 楊仁福 林建榮 葉宜津
黃偉哲

12. 鑑於凌晨零時至四時通行國道之駕駛人，多為辛苦基層勞工，如大貨車司機等，為照顧體恤勞工經濟收入，建議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研

究每日從零時至四點止，停止收取國道通行費。

提案人：林明濤 王幸男 曹爾忠 葉宜津
林建榮

13. 國道新增工務段業務尚未配置人力，暫以業務費委外方式權宜約僱人力辦理，已偏離政府機關運作制度，建請交通部應將國道新增工務段所需人力納入編制。

提案人：蔡錦隆 林建榮 楊仁福 王幸男
葉宜津

14. 國道收費員有一半是編制人員，有一半是委外人員，形成「一國兩制」，對於委外人員待遇很不公平，也不符機關運作體制，建請交通部應將國道所需收費人力全數納入編制。

提案人：蔡錦隆 林建榮 楊仁福 王幸男
葉宜津

15. 對於遠通電收已推出免裝車上單元器（OBU）即可使用電子收費車道，而且 101 年底將全面使用電子計程收費，交通部業已表明未使用 OBU 之車輛亦可行駛高速公路，且不另外增加手續費用。如此對於已花錢購買 OBU 之民眾，建請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電收建立 OBU 退費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16. 鑑於目前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為體恤全國民眾經濟收入亦無明顯增加的現象，爰此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每日自零時至六點止，國道通行費應自民國 100 年起全部減半收費。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賴坤成

17. 馬總統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中，有關全島便捷交通網—北部都會區捷運網路中包含基隆—桃園—台北軌道串連，此政策顧及當地民眾便利性及具備節能減碳效益，不應僅以「經濟效益」為由而有所延宕，爰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要求交通部轉請台北市政府應於 100 年 10 月前完成新莊捷運線延伸至桃園地區之路線規劃，以信守馬總統對選民之承諾。

提案人：陳根德 陳福海 郭榮宗 徐耀昌
曹爾忠 葉宜津 楊仁福 林建榮
林明溱

18. 因應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台北車站正式啟用多卡通系統，建請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多卡通票卡整合規劃方案，以提高乘客搭乘高鐵便利性。

提案人：徐耀昌 葉宜津 林明溱 楊仁福
曹爾忠 陳福海 陳根德 林建榮

19. 建國百年燈會於 10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5 日在苗栗竹南、頭份運動公園舉行，請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與客運業者合作在高鐵新竹及台中站提供接駁專車接送賞燈民眾，有效分攤鐵路運輸人潮並提升高鐵使用率。

提案人：徐耀昌 葉宜津 林明溱 楊仁福
曹爾忠 陳福海 林建榮 陳根德

20. 有關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設站時程，請交通部遵照會勘決議承諾於 104 年 7 月正式完工通車，俾利苗栗、彰化、雲林交通發展。

提案人：徐耀昌 葉宜津 楊仁福 林建榮
曹爾忠 林明溱 陳福海 陳根德

21.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當初於合約中明訂：「高速鐵路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之效益回饋金，且高鐵全線營運至第 5 年年底所累積之最低回饋金為 20 億元」，亦即每年平均應提列 4 億元回饋金。但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3 月營運至今，卻未繳交任何回饋金，交通部應於 101 年 6 月前依約要求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回饋金 20 億元。

提案人：蔡錦隆 王幸男 葉宜津 楊仁福
林建榮

22. 針對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1 月 19 日發生架空線遭洩波電纜勾住，引發跳電事件，導致北上列車約 500 名旅客受困，經查為臺鐵已停用之洩波電纜未主動拆除所致。交通部應促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清查及清除高鐵全線行駛範圍（空間）內之障礙物與危害物，以維行車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王幸男 葉宜津 楊仁福
林建榮

23. 目前台灣高鐵之快車，僅停台北、板橋、台中、高雄 4 站，惟年底台南縣市亦升格為直轄市，建請該等班次亦應增停台南站，以尊重升格後台南市民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林建榮

24. 關於高速鐵路建設，其係採 BOT 方式經營，但其於合約內，有要求得標廠商之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提出回饋金之規定。相較於此，機場捷運線建設，目前係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興建，其將來除由高速鐵路工程局自為營運外，不論交由地方政府或民間經營，其原已免負擔興建費用，故建請要求相當之回饋金以挹注中央政府財源。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郭玫成

2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其中編列其他業務費用，補助高鐵車站各站區聯外道路新闢及改善工程預算，其執行數與預算數雖大致相符，但卻係因各站預算互為勻用作帳之結果。顯見高速鐵路工程局對於高鐵車站聯外道路預算編列、時程均無法充分掌握，導致實際工程與預算編列差距甚大。此項作法，除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外，亦對立法院審查預算之職權未予以尊重，依此高速鐵路工程局對於 100 年度預算需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補送各站區聯外道路系統之全部計畫內容、預定執行期程、總經費等相關資訊，其後年度必須於預算書說明欄公開此部分完整資訊，以符預算法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26. 為解決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土方訴訟問題，爰建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應立即編列土方預算經費，以利台灣糖業公司所有土地早日點交完成，加速高鐵嘉義站區後續開發招商事宜。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陳明文

27. 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預計經費高達300億元，屬於重大施政項目，卻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投入「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收支預算部分，於2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供立法院委員參酌。

提案人：楊仁福 葉宜津 徐耀昌 林建榮

28. 觀光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鉅額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已為離島澎湖、連江打造專屬觀光品牌。但同為離島的金門雖已奉行政院核定要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但至今卻沒有任何足以代表金門特色、又能帶來觀光人潮與錢潮的專屬觀光品牌活動。事實上，金門擁有豐富的戰地歷史、多樣的生態景觀、保存完整的閩南文化與特有的僑鄉文化，還有舉世聞名的白酒產業，只要觀光局能協助強化行銷宣傳的能量並充分掌握地區觀光優勢，相信能為地方帶入大量觀光人潮與消費錢潮，繁榮地方。觀光發展基金應善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儘速協助地方打造金門專屬觀光品牌。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林建榮 王幸男 曹爾忠 葉宜津
江義雄

29. 有鑑於政府大幅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已造成國內主要旅遊景點觀光休閒品質下降，更有甚者大陸觀光客插隊、吵鬧爭相佔取拍照景點等，已造成國人對於這些觀光景點卻步，變相排擠國人旅遊之權益，為提升各風景區觀光品質，維護國人旅遊權益，觀光局應儘速檢討各主要風景區旅遊人數上限，進行總量管制，且旅行社等團體亦需事先規劃行程提早申請，並由各風景區於網路上公告團體參觀行程，以茲國人旅遊安排規劃。

提案人：郭玫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30. 觀光局進行全台旅館評鑑，卻只有 82 家旅館參加，尚不足全台旅館總數之一成，評鑑執行率無法令人信服。觀光局應加強督促旅館業者參與評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建榮 林明濤
徐耀昌

31. 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高達 34 億 1,556 萬 3,000 元，惟該基金於 96、97 年度補助各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時，曾發生部分補助案件結算審核未臻嚴謹之情形，爰要求觀光局應針對受補助之私校、團體及機關進行訪查、督導，俾落實補助經費之成效考核。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黃偉哲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8 億 8,915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28 億 4,990 萬 1,000 元，照列。

註：委員曹爾忠對基金用途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或其前身臺灣省政府交通建設基金，以商港服務費為主要收入來源，供辦理補助各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之特定政務所需，以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高港口對外競爭力，但自民國 92 年起不斷挪用解繳國庫，本（100）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128 億餘元，補助港灣建設僅 40 餘億元，而繳庫竟高達 85 億 6,920 萬元，嚴重違背基金設置宗旨。爰建議繳庫部分全數刪除，未來並不得再行編列繳庫數，讓基金專款專用，真正用於國內各港口建設所需。

提案人：曹爾忠 陳福海 林明溱 葉宜津
郭玫成 蔡錦隆

(2)交通部近年屢次編列鉅額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之歲入預算，引起航港建設基金成為交通部提款機之疑慮，要求交通部 100 年度歲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 85 億 6,920 萬元，應刪減 35 億 6,920 萬元，刪減後賸餘繳庫預算為 50 億元。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曹爾忠 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3)航港建設基金解繳國庫案，建議保留至院會處理，以為周延。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林明溱

3. 本期短絀：79 億 6,07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商港銜接路廊工程」計畫，規劃路線經過前鎮漁港專區範圍，致使該區 48 家合法廠商面臨被迫拆遷問題，更有甚者，亦有廠商近年內方重資投入建設，單戶拆遷損失即高達數千萬元

以上，惟港務局礙於租約規定致使這些合法商家損失無法獲得合理之補償金額，此政策施行恐將引發當地廠商民怨及抗爭，屆時計畫用地亦無法順利取得，將致使工程延宕，所損耗之社會資源及延宕工程之公帑將呈倍數成長，故基於節省社會成本以及公平合理原則，建請高雄港務局辦理土地收回應依據廠商實際損失予以合理補償。

提案人：郭玫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侯彩鳳

2. 目前全國各商港為防止海岸及堤防風浪侵蝕，均採用投置「肉粽角」即消波塊來減輕風浪的衝擊。但投置消波塊皆以海星狀水泥石雜亂丟置，雖有消波功能，但民眾在風平浪靜時攀爬常有摔落死傷，而且雜亂投置有損景觀。建請交通部通令所屬港口，今後設計及投置消波塊時，應以十字型（高低差不得超過 40 公分）在海面上整齊排列，既安全又美觀。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榮宗 林明濤
李鴻鈞

3. 鑑於船舶法修正草案，業於今（99）年 11 月 12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最大的變革乃設立遊艇專章、推廣海洋活動。該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將上述船舶法所規範事項，於 2 年內建置完成。

提案人：王幸男 郭榮宗 葉宜津

4. 航港建設基金 100 年度基金用途明細表列計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共編列 40 億 7,096 萬 9,000 元。經查該明細表所列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僅按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列示，其資訊揭露過於簡略；又其該補助內容主要是補助各港灣擴建及輔助港關建等特定政務，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多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各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審查息息相關，爰此要求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關於該補助項下各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報告與決算報告應隨同航港建設基金每年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郭玟成 王幸男 葉宜津 郭榮宗

5. 港口為國家對外重要門戶，歷來台灣的港區給人髒亂吵雜、油污垃圾、空氣污濁及惡臭等負面印象，相關的環保設施無論在硬體或軟體方面均已大幅落後其他先進國家，尤其近年來備受國際重視的「碳排放減量」議題，港區更成為指標性的地區。台北港係新闢建的國際港口，擁有最優越的發展條件，茲為提升台灣的國際化形象，並落實「2009 中美港口空氣品質清淨夥伴會議」之結論建議，建請主管機關應挹注專案預算經費，將台北港規劃建設為「低碳示範港或綠港（Green Port）」，採用最新的環保技術，制定最具前瞻性的營運政策及實施策略，以符合永續經營目標，未來更應將「綠港」規劃分階段全面推行至全國所有的港口建設。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曹爾忠 王幸男

6. 航港建設基金原係「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與「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成立，改隸屬交通部，因此基金補助對象應不僅限於原高雄、基隆、台中、花蓮 4 個國際港，應將馬祖、金門等國內商港的建設納入補助範圍，爰建議交通部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作業，並於 101 年度正式編列納入協助建設適用。

提案人：曹爾忠 陳福海 林明濤 葉宜津

郭玟成 蔡錦隆

7. 金門港區為兩岸人員往來頻繁之口岸，多年來卻未有專責港務消防單位進駐，出入旅客與鄉親的生命安全缺乏保障。經積極爭取後，消防署終同意於高雄港務消防隊下設置金門港務消防分隊，惟所需辦公廳

舍仍有賴經費支援。因此交通部應儘速補助金門港區港務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之建置，以維護金門港區的航行安全。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蔡錦隆 李鴻鈞

8. 有鑑於「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設計計畫」自 94 年核定至今，遲未能動工，如今港口淤砂問題嚴重，港埠及各項漁用機械老舊不堪，影響當地漁民權益及工作安全甚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針對富岡漁港淤砂及港區改善問題，於技術面、法規面及執行面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早改善富岡漁港淤砂問題及港區空間規劃，確保港內各式漁船筏、交通船等船隻進出港無虞，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坤成 林明濠 徐耀昌

9. 有鑑於長期以來台東縣尚武漁港淤砂問題嚴重，適逢油帶魚產季，漁港主要出入航道因淤砂致漁船無法出海作業，漁民損失甚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針對漁民損失，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補償方案，並針對尚武漁港淤砂問題，於 1 個月內協同地方、中央相關部會，召開專家會議，提出整體規劃設計方案，澈底改善淤砂問題。

提案人：賴坤成 林明濠 徐耀昌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 億 7,12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4,416 萬 3,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及「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短期專業人力外包 11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1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4,002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703 萬 8,000 元，增列 413 萬 7,000 元，改列為 3,117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關於中嘉集團有線電視買賣合約案，目前市場傳出將由與旺旺集團有關之旺旺寬頻名義買下，交易金額將超過 700 億元。惟「旺旺寬頻媒體」係於 99 年 9 月初成立、初期資本額僅有 20 萬元，卻可承標超過 700 億元的資產，顯示該筆交易資金來源並不單純；又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之規定，有線電視事業並非陸資來台許可投資項目，而旺旺集團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來自中國市場營收比率高達 93%，且又已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是以主管機關審查該案時，更應實質嚴格審查該資金來源有否違反相關法律。另旺旺集團下已有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與無線電視台，又再計畫入主有線電視通路市場，為國內僅見上下游垂直整合的跨媒體經營集團，勢必形成言論集中化的現象。綜上，關於旺旺集團與中嘉集團的併購案，無論在資金成分、市場垂直壟斷方面，均極具爭議，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該案申請時應嚴格審查。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2006 年成立迄今已超過 4 年，業已處理多項媒體併購案，例如三中媒體移轉中時集團、中廣股權移轉、旺旺集團購買三中媒體，以及最近通過之大富與凱擘併購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上述併購案時，所採行之審查程序均因個案而異，且平均在 3 至 6 個月內即作出決定，惟相較於媒體併購案金額常高達數百億元以上，並其中涉及黨政軍退出媒體、企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等壟斷情

況所造成的財團化與言論集中化的爭議相比，凸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媒體併購案之審查程序與標準過於簡陋與零散，過程中亦少公開資訊與聽取各界意見，以致於審查結果常具爭議性，亦損及其獨立機關之中立形象。鑒於媒體併購係不可避免，且涉及金額龐大、案件複雜度高，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媒體併購案之審查原則；並於該原則完成立法之前，對於未來任何媒體併購案應有受公開檢驗的程序。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3. 關於「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4,255 萬 3,000 元，期程 99 至 101 年度，工作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及其作業費、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及辦理教育宣導等 3 大項目，由於該經費係全部由捐助預算方式支應，為避免被不當支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該計畫中各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報告隨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每年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4. 行動電話是每位國民的生活工具，但國內行動電話資費普遍認為偏高，以中華電信為例：(1)2G 型月租 88 元每分鐘 9.03 元、月租 1,688 元每分鐘 5.08 元；(2)3G 型月租 183 元每分鐘 8.75 元、月租 1,683 元每分鐘 5.08 元；(3)易付卡 2G 型網外打每分鐘 9.6 元、網內打每分鐘 5.4 元。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各行動電話公司調降行動電話資費，以減輕國人負擔。

提案人：蔡錦隆 郭榮宗 葉宜津 林建榮
楊仁福 王幸男 徐耀昌

5. 台灣地區幅員狹小，竟規劃區分 20 個長途通話區：台北（02）、桃園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03)、新竹(035)、苗栗(037)、台中(04)、豐原(05)、彰化(047)、南投(049)、雲林(055)、嘉義(05)、台南(06)、高雄(07)、屏東(08)、宜蘭(039)、花蓮(038)、台東(089)、澎湖(069)、金門(082)、馬祖(083)；區與區間不論距離遠近都是同一個長途費率(一般時段 0800-2300 每分鐘 1.98 元)，增加全國國民不合理分擔。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設法將台灣地區整合為「一個通話區」。

提案人：蔡錦隆 郭榮宗 葉宜津 林建榮
楊仁福 王幸男 徐耀昌

6. 我國市內用戶迴路政策自實施以來，並未達成具體成效，導致我國固定網路寬頻普及率成長倒退，落後於 OECD30 國之平均。應參考歐盟會議於今(99)年 9 月 20 日決議通過之 NGA Recommendation，採取短、中期之補救措施，以恢復我國固定網路寬頻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林建榮 楊仁福 徐耀昌 王幸男
葉宜津 楊麗環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5,062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3,686 萬 1,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23 萬 5,000 元及「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項下辦理有線電視論壇經費 81 萬元，共計減列 10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81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375 萬 9,000 元，增列 10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480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鑒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除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外，更有落實公民近用媒體及促使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互動之目的。是以，關於該基金之績效衡量指標，除了有線電視的普及率外，應將公用頻道之使用率列入績效參考。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2. 為執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行政工作，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3 萬 5,000 元。究其費用內容，其中旅運費預算為 100 萬 9,000 元、占全部行政費用 55%，作為赴國外考察之用。自下年度起，該旅運費用若預計作國外考察之用者，應列明考察目的地、考察天數、人數與預算數，亦應將其出國報告書公布於網路上。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李召集委員鴻鈞、曹召集委員爾忠出席說明。